

平安区气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平安区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气象局、平安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开展气象服务工作，全力实践“防灾减灾，气象先行”服务理念，以灾害性天气预警、行业动态等信息为重点，积极推进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

一年来，平安区气象局通过国家突发预警信息平台主动发布了包括暴雨、洪水、大风、寒潮、森林草原防火、泥石流等各类灾害性天气及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青海海东平安预警发布”、12379 短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推送天气预报、雨情信息等重要气象信息；主动向区委、区政府、农业、水务等部门编发、报送《平安区专题气象服务信息》、《平安区气象服务信息》、《平安区农业气象服务信息》、《平安区决策气象信息》、《平安天气雨（雪）情信息》、《平安区重要气象信息专报》、《平安区气象灾情公报》等气象决策信息；根据本地区农牧业生产特点编发了《平安区春耕春播气象服务专报》、《平安区春耕春播期

天气分析》、《平安区雨（雪）情信息》等农业气象服务产品；向本部门公开、公示“三人决策”政务信息；确认了平安区气象局权责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2021年平安区气象局圆满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平安区气象局国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中发布、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76条，气象服务短信53万余条。通过中国气象网、青海气象网、掌上平安等网站媒体发布气象工作动态新闻10条、各类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共计263期，气象微信公众号每日定时向全社会开放共享气象要素实时观测数据及每日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等。公开、公示气象政务信息共计23条；向社会公开权力清单20条，责任清单20条，巩固气象服务作为对外公开的主阵地，公开形式科学便民、努力做到公开的全方位。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同时，也没有公开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向社会公开的政务信息。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没有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提出的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得到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由于对《新条例》的学习不够、理解不深，工作人员对哪些信息应该主动公开、哪些可依申请公开、哪些依法不能公开把握不准，工作较为被动，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不全，更新不及时，没有及时在《新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下一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我局将继续围绕社会公众对气象信息的关切，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强化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发布、努力满足公众对气象信息的需求。一是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培训力度，使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入每位干部职工的思想深处，从而提升

和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及质量；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充实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群众满意度。三是不断完善、充实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部门信息，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必要信息，稳步推进本部门在自身建设及依法治理工作中的各项任务。

海东市平安区气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